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

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鄭任君  
電話：07-2868059  
傳真：07-2868059  
電子信箱：chem@mail.kshs.kh.edu.tw

受文者：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雄中教字第1117079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北市普通高級中學化學課程發展中心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共同辦理「從『黑手』到『專家』：演示實驗在教學上的應用」研習，建請協助宣傳、公告，並鼓勵化學科教師踴躍出席，及惠允出席教師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日期：民國111年10月11日（二）。
- 二、研習時間：13：30-17：00（13：20報到）。
- 三、研習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四樓化學實驗室）（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編號：3557082，防疫期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五、辦理單位：新北市化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新課網協作平台、化學學科中心。
- 六、備註：

（一）建請同意核予貴校報名教師公（差）假出席。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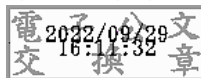
1110009328



- (二)應新冠肺炎防疫，請與會人員攜帶口罩，並實施量體溫措施，若身體有異狀者請勿進入會場，敬請師長協助配合。
- (三)講師及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課務派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五)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電話：07-286-2550轉1191；電子郵件：chem@mail.kshs.kh.edu.tw）。

正本：基隆市高中群、臺北市高中群、桃園市高中群、新竹縣市高中群、苗栗縣高中群、花蓮縣高中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

副本：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林威志教師、李麗偵教師、顏瑞宏組長、鄭任君專任助理）



校長 莊福泰